

2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流量溯源审计设备（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 层 200 号（生产厂址）。全流量溯源审计设备（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全流量溯源审计设备（产品名称 1）的国产化核心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流量溯源审计设备（产品名称 1）的软件研发、产品测试、系统集成、设备组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国产 DNS 设备（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322 房间（生产厂址）。国产 DNS 设备（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国产 DNS 设备（产品名称 2）的硬件设备（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 DNS 设备（产品名称 2）的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邮件安全网关（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守内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89-05 室（生产厂址）。邮件安全网关（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邮件安全网关（产品名称 3）的邮件安全核心算法引擎、威胁特征识别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邮件安全网关（产品名称 3）的软件代码开发、功能调试、安全合规检测、产品集成封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